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清水, 澄 / 岡田, 朝太郎 / 中村, 進午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41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9

(発行年 / Year)
1907-03-19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 二十日發行）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發行

。第四十一號

古史策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一號目次

刑

法 各

論(自二五九頁至二九三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表紙及目次 一〇頁

局

外 中

立(自一四四頁至一七四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憲

法(自一八頁至一八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雜錄 ○漢字統一會之創立○清國之阿片輸入額○獨身稅

090
1907
3-41

虛構事實也。以此爲區別之標準。須僅不過一意見耶。或因其所主張已存或現存之事實與否而決之也。法蘭西學派謂虛言非欺罔。則在不有如法蘭西之法律之國。固不得主張斯說矣。

(2) 然有其事實之認識或決意之顯露者。乃一事實之顯露也。反對說 Hilschner, Meyer Merkel

(3) 法令自體非事實。但法令之存否。則事實也。故僞告知一定之法令。爲無或爲有者。欺罔也。

四 錯誤……刑法第三九〇條所謂欺罔。須欺罔行爲之結果。惹起他人之錯誤。即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之誤信。故(1)無對於一定之人而施僞計之事實時。亦無欺罔取財之罪。例如奪自勸園之商品。(2)不惹起他人何等之誤信者。亦同(例如 Bander Passgiere)

自勸園……近來內外國。多於稠人來往之地。設爲一定裝置之箱。若投以貨幣。刑法各論 二五九

則爲一種之物。此組織漸次增加。所謂物者有二種。一可引出或物品者（如菓子、煙草、輪郵片、汽車之切符等）一爲計身體之重量者。今若投以與必要之貨幣同一形狀同一重量之物體達其目的。時刑法上有如何之責任耶？或學者立爲區別。謂取得物品之場合爲詐欺取財。其他之場合爲純然之民事問題。然此場合不論得物品與否。無欺罔人之事實。詳言之。無陷他人於錯誤之事實。故爲詐欺取財。可謂爲無罪也。

右所述僅示一例。假令對於一定之人。而非惹起其人之錯誤者。即不誤信。不可不謂爲無欺罔之所爲也。

(2) 前例不對於人。然即對於一定之人。施以欺罔之言語或舉動。而在相手方毫不誤解其真實。即不惹起錯誤之場合。因此交付財物或證書類。究屬任意之處。分不爲詐欺取財之罪。如本文所揭之例。馬車、電車、或汽車等。乘其役員不留意之間。遽逸去。因其行於不知之間。故不生錯誤之關係也。

欺罔之說明既畢。茲就實際上屢起之二例比較罪之有無。其一。無金錢之所持者。至於飲食之後。始告其無錢者。其一。乘車不給賃金而逃去是也。比較此二例。

前者雖有不引渡財物而消費之事實。後者僅對於一定之勢力。免支拂賃金之義務。無取財物事實。故雖欺罔之所爲。完全具備。而就於後者。因無取財之事實。不能以詐欺取財而論。又就於前者。有取財之事實。毫無所疑也。而罪之有無所分者。歸着在於欺罔之所爲。換言之。即有使人陷於錯誤之舉動及結果與否之一點。自日本實際上考之。在飲食店等。無豫告有金錢之所持與否。故如慣習上所認之關係。不豫告無所持金錢。不得直謂爲欺罔。然若因服裝及其他之方法。特使信爲有金錢。而令之供酒食者。則不可不以本罪而論也。改正案第二八條參照。

入觀世物（即演技者。臨出之際。乘混雜。不支拂代價而去。可以詐欺取財而論耶。主張積極論者。謂有支拂或財物之義務之人。故意不支拂。是爲消極的取財物者。故應以本罪論。惟在民法上有支拂之義務。故意不履行之。詐欺取財所謂使積極的交付財物者。不可不區別而論。即兩者所異之關係。不可不注意也。詐欺取財。既以使積極的交付財物爲要件。則本問之場合。不可不決爲消極矣。

五 騙取……欺罔場合之騙取因錯誤之結果收受他人交付所

同意之財物證書類也。不區別目的物爲他人之授付與爲犯人自持去者。

(1) 強取竊取與騙取之差。不在他人授付目的與否。而在於錯誤之結果。所與之合意與否。

第三九〇條規定因欺罔或恐喝而騙取。嚴格言之。爲重複之文字也。以欺罔或恐喝爲手段而取得財物證書類。是即騙取也。恰與加暴行脅迫而取得有體物之所持。即爲強盜。有同一之關係。故雖改騙取之文字。單云取得。亦屬無妨。就於此點。宜注意者。有謂竊取強取。乃犯人自己取得目的物之所持。若爲騙取。則由被害者自己引渡之。此說誤也。不能抗拒暴行脅迫之結果。而被害者以目的物引渡於加害者。固明爲強盜。同時使被害者陷於錯誤。而犯人自己取得財物證書類之所持。亦爲騙取。毫無可疑。蓋兩者之差別。究在於錯誤之有無也。

(2) 欺罔之結果。陷於錯誤者。與因此失財物證書類者。不以同一人爲必要。

欺罔之結果。陷於錯誤者。與失財物證書類者。爲別人之場合。可成立本罪與否。議論紛歧。然在現今內外國。皆以成立犯罪之說占多數。其最著之例。如依詐欺之證書而起訴。欺裁判官。使其無債務之人。引渡金錢及其他之財物。是也。即被欺罔者與被騙取者。雖屬別人。固可成詐欺取財之罪也。

其二 恐喝取財

一 恐喝者。一種之脅迫也。使人恐怖禍害之行爲也。但與單純之脅迫罪比較之。(1)可爲脅迫罪材料之害。限於法文(刑法第三二六條以下)(2)有非出於騙取財物證書類之目的之差。

爲恐怖材料之害。比較爲強盜手段之脅迫。其狀態各異。爲強盜材料之害者。恰如以暴行強制身體。須有可強制精神之程度。即暴行者。防止身體之反抗。脅迫者。抑制精神之反抗者也。反之爲恐喝材料之害。不可存精神上。有反抗之餘地。在於被害者所謂 *Cactus*

Volunt sed Voluit 之狀況是其結果也

依余之所信。脅迫與恐喝爲程度之論。不得立嚴格之區別。若強欲區別此二者。而輕重處分。宜由立法者。示其標準。換言之。限於不以明文而設規定。則脅迫與恐喝。信不能立判然之區別也。故就於此點。改正案第二七九條之規定。可謂較勝矣。改正案第二七九條列舉不爲強盜之脅迫取財。同一之規定也。不幸現行刑法。脅迫與恐喝之間。不明示何等之區別。故不外比較沿革及學說。又求諸理論。而下適當之判斷。元來竊盜。或詐欺取財。與強盜之異。根本之點。一有奸黠之性質。一有殺伐之性質是也。故在於強盜。失財物以外。并有重大之危害爲特色。詐欺取財。以妨害人之平常判斷爲特色。即如本文所示之區別也。

- (1) 言人爲以外所生之災害。一般雖爲恐喝。而不爲脅迫。
- (2) 出於人爲之災害。不自由自己之手而爲之。與應已之命。由第三者之手而爲之。就於此點。參照刑法原論三三三頁(1)在於目前。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則爲脅迫。(2)如放火。決水。船舶覆沒。在目前。可

危生命身體之狀況。時亦同。(3)純然之財產危害。例如毀棄器物。建造物。或在將來。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則爲恐喝。

區別脅迫與恐喝之要點。一派之德意志學者。謂脅迫示加害者自欲加害之狀況。恐喝。爲示第三者加害之狀況。然苟以此論適用於實際。例如率數多徒黨。自己僅爲指揮部下。強取財物。爲強盜之首魁。乃爲恐喝取財之犯人。又以數日後或數月後。加或危害。爲脅迫。使引渡財物者。却不可不謂爲強盜犯人也。如此不條理之結果。即基於示犯人自己加害之狀況。與示第三者加害之狀況。區別脅迫與恐喝。三之誤也。余非依此標準。而信僅以切迫之危害而脅之與否。

(3)以對於名譽之危害而脅人。一般爲恐喝多數之場合。以人之真實或誣罔之醜惡。由自己或第三者之手。公於法廷。或出版物上。爲畏嚇。(法蘭西刑法 400, 2 Chantage)

二 騙取……恐喝場合之騙取。因畏怖之結果。收受他人交付所同意之財物證書類也。同意之虛欺。關於受騙時之果。非藉欺欺。

(1) 就於物體之交付有同意之點如關於受託物之罪但在詐欺取財不過因錯誤或畏怖之結果所與之同意在受託物費消則無此事。

(2) 就於取得所持占有縱有瑕疵有同意之點是騙取與竊取或強取之差也。

三 外國之立法例

(1) 法蘭西刑法 400 § 1 Extorsion de Signature ou de titre (1) 在物體與 Raptine 異也 (2) 又 Raptine 在反於他人之意 Extorsion 則 Coactus Voluit sed voluit 也 (Garraud V, I, 196 Boissonader 901, 902)

同 400 § 2 之 Chantage 以公布真實或誣罔之醜惡為脅迫使交付財物證書類之罪也 (1) 單純脅迫罪不必出於使交付財物之目的 (2) 又以有形之害惡為恐怖之材料 (Garraud V, 204)

(2) 德意志刑法 253 (Einfacher) Erpressung (extorsion) 不對於人之暴行或對於生命身體加現在危難以外之脅迫而強制或行爲不行爲 Handlung Duldung Unterlassung 者。

同 255 Räubische Erpressung 對於人之暴行又對現在之生命或身體之危害之脅迫亦同 § 240 Nötigung (參照刑法原論出於自己之手者脅迫也)

其三 準騙取之一

刑法第三九一條 略

第三九一條之場合所以稱爲準騙取之理由如法文所示。瞞着幼者利用精神病者而騙取財產之場合。不必要相手方陷於錯誤或懷畏怖心也。第三九〇條之場合欺罔或恐喝之結果以惹起錯誤或畏怖心爲必要。第三九一條則不以爲必要是兩者之差別也。

其四 準騙取之二

刑法第三九二條 略

第三九二條爲準詐欺取財犯人詐稱物質或分量在相手方雖無陷於錯誤之事實直可適用第三九一條是此條之特色也。

其五 準騙取之三 冒認罪

一 物體……他人之動產不動產或爲抵當典物之自己不動產。

二 冒認……謂知所有權又抵當權或質權之屬於他人而以之屬於己也。關於目的物之所持。生如左之場合。

(1) 第一冒認他人之所持的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是也。例如示他人之馬爲己之所有物而販賣之。

(2) 第二冒認自己之所持的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是也。有二制限(1)因爲罪之行爲移於自己之所持時。(2)係動產之場合。他人任

意引渡時。不成冒認之罪。但就於不動產。不區別他人任意引渡與否。

關於冒認罪第三九三條。爲目的物之動產或不動產。不區別爲犯人自己之所持者。與爲他人之所持者。故不可無本文之所示。而爲之區別也。但茲當一言者。屬於人之所持而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之例也。數年以來。日本屢見之事實。如在所有者不知之間。爲其人之改印。屆出。而以新之印。顯詐爲所有者。以其土地家屋。賣渡於他人。是不離他人之所持。而冒認販賣其不動產也。就於自己所持之動產。不動產。就於取得其所持之原因。不可不爲之區別。若屬任意引渡時。即第三九五條所謂爲受托物也。但第三九五條。所謂金額物件。限於動產。故就於不動產。不以此制限爲必要。例如以質借物之動產。賣渡於他人時。雖爲受托物。費消而賣渡。質借家屋時。則爲冒認他人不動產之罪也。又例如由他人所竊取。強取或騙取之動產。或不動產。皆無權利之移轉。若以之處分時。雖有冒認之事實。而竊盜強盜詐欺取財之罪。而論不成獨立之一罪。此點在總則中所開。

罪數罪之區別中。後之行爲被吸收於先之行爲。而失其獨立者。恰可相當也。

茲揭一問題而論斷之。

屑尾。由其所買受之屑中。發見金指環。視爲自己之物。而有賣却之所爲者。當如何處分耶。

第一 對於本問。主張爲竊盜之論者。曰。凡竊盜者。謂以他人所持之物。移於自己之所持也。而其所持之移轉。要不法。即反於被害者之意。爲本罪之先決問題也。觀本問場合。屑之賣主。僅有引渡屑物之意。思而無引渡金指環之意。思。然屑屋橫領此高價物。是正與竊盜取奪所持者同。不可不以竊盜而論也。雖然論者之說誤也。如論者以屑之賣主。無引渡金指環之意。固已。但自物之全體上觀察之。因有引渡之意。思。而爲引渡。毫無容疑。換言之。即非屑屋放棄其所持也。關於此點。可以破論者所主張矣。

第二 對於本問。有主張爲受托物費消之學者。曰。於此場合。屑屋於返還其所發見之金指環前。不拘負保管之義務。以之爲費消者。故可以受托物費消罪而論也。

然受托之義務。若非合意。又法令之規定。或事務管理。則不發生。故前例皆不屬之。不能以受托物費消而論也。

第三 對於本問。主張關於遺失物之罪之學者。曰。遺失物者。謂無拋棄權利之意思。雖其所持之物也。但發見者。不妨知其原所持者。本問之事實。恰可相當。而屑屋以所發見之金指環。爲不正處分。故不可不論爲關於遺失物之罪也。

右主張關於遺失物之罪。最得其當。遺失物法第十二條規定云。關於誤爲占有之物。他人所持去之物件。或逃走之家畜。準用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但關於誤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酬金。是亦足以斷定其爭點矣。

三 販賣交換抵當典物……草案之賣渡。又以有償名義而讓渡云云。不外譯語。故僅當除無償名義之讓渡也。

右一讀本文。可以明瞭。無須說明。以下就冒認罪之被害者而言之。冒認罪之被害者。何人耶。從來學者種種論究。蓋被害者之語。因人而異其意味。刑法各論

若謂爲有訴權者之意味，則冒認罪之場合，因冒認行爲而受損害者，皆可爲被害者之理也。故甲某以乙某之動產，詐爲自己之物，賣渡於丙某時，丙某被取戻其目的物，是丙某亦爲被害者也。況在其動產物之所有者，可請求贓物之返還，損害之點，有私訴權者，更不可不謂爲被害者也。反之買受人之丙某，不被取戻目的物時，不受何等之損害，故不得謂爲被害者，是以本問題，因場合而異其斷定也。

其六 受託物費消罪

一 物體……刑法第三九五條有金額物件之語。物件者，動產之義也。

物件之文字，爲動產物耶，抑不動產物耶，雖不明瞭，由現行法之用例上言之，通常指動產物之文字，故就於本條亦當同一解釋也。

二 受託物……金額物件，不可無受委託者，條文中所謂受寄之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即例示受託物也。寄託貸借，質之外，因保管，代

理，雇傭，習業，請負等之契約，委託金額物件之事例，不尠，即負應返還，或爲一定使用之義務，爲他人所持之有體動產之謂也。

就於保管受託物之例，即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或係爭物件之管理也，就於代理受託物之例，由代理關係，爲他人所取立之金錢也，就於雇傭受託物之例，如商人或非商人之雇人，爲主人，爲物品之代理占有也，就於習業受託物之例，如因習業契約之結果，弟子爲師匠管理物品也，就於請負受託物之例，如因請負契約之結果，以其供給之材料，由注文者受取之也。

茲就於爲受託物與否，揭一二之實際問題而解說之。

誤信爲五圓紙幣，引渡十圓紙幣，其差額五圓，有委託關係耶，大審院判決，謂在引渡之當時，無委託之意思，及受委託之意思，故非受託物，余贊成之。

又當買受物品，混入目的物以外之物件時，就其物品，買受人已受委託耶，是以前述同一之理論，謂爲無委託關係。

右所示之二例，極爲類似，而其性質則各異，即受任者，因處理委任事務，生必要之委託關係之物是也，例如當爲他人買物，由賣渡人所受領剩錢，爲委任事務

當然之結果。生委託關係也。當其時人買由賣與人而受贈與。其時社會社之重役管理會社財產之場合。自刑法上之關係言之。爲已受委託之物件也。郵便局役員或配達夫就於郵便物。爲已受委託者也。

由官吏之資格爲竊盜時固屬監守盜罪。此外則爲本罪。

三 費消……處分行爲也。須有就於受託物。爲無權利處分行爲之事實。

解釋費消之行爲。僅指爲物質之消滅。例如破壞或燒失目的物。及變造爲他之形體者。則失於狹。且有誤解自純然的物理上考之。物質決非可消滅者也。法律上之消滅者。由權利義務之關係更新其存在之謂。茲言受託物費消。亦以委託者之財產視爲受託者之財產。而處分之。即指變換權利上之位置者。故說明費消。謂爲無權利之處分行爲也。蓋物質上雖不加以損害。如販賣或交換或贈與等。亦悉可謂爲費消也。

受託物不因其爲代換物與非代換物。而異本罪成立之時期。換言之。即受代換

物之委託者。不正處分場合。處分之時。爲成立本罪。抑以受請求拒絕返還。或至於不能返還時。爲本罪之既遂耶。法蘭西之學說。及判決例。傾向於拒絕返還。或致不能之時。爲已遂本罪之意見。在日本大審院。雖屬代換物。若已費消時。即以其時。認爲本罪成立之時期。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大審院判決例。嚴封如金錢之代換物。而委託於他人。受託者破其封。取出物品。而費消時。當如何處何耶。在日本大審院。前此多數之判決。以竊盜罪論。其理由。以所封之代換物。其實非代換物。尚未離委託者之所持。若取出之。是竊盜也。夫以此物品。爲非代換物。固無異議。然以破封取出之。點論爲竊盜。則不可。何則。此場合。已有全部委託之物件。若取出而費消之。適成受託物費消罪也。與十錢於婢僕。命買郵政信票。婢僕違其命。以十錢爲著服時。當如何處分耶。依德意志民法學者之議論。此際。一方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婢僕。他之一方。發生買回郵政信票之義務。故其結局。僅違背民法上之義務。若婢僕以自己所持之金錢。買回郵政信票。則無刑事上之責任。勿論已。且亦不生民法上之責任也。然因命之買郵政信票。而與以十錢。不可即認爲移轉金錢之所權者。想像同一之

關係付以多金時可類推矣。要之本間之場合。因雇傭契約之結果。而生金錢之委託。婢僕以之著服。是為無權利之處分行爲。若固可謂成爲受託物費消罪也。

四 受託物之詐欺取財 關於受託物。若有騙取。拐帶及其他

詐欺之所爲時。依刑法第三九五條之末文。以詐欺取財而處分之。

第三九五條之末文。所言關於受託物之詐欺取財之第一種。在有騙取之所爲也。普通所起之事實。在於受託物須返還之時期。一定不實之事項而不履行。例如代理人。竊取由他人所受取之金錢。詐稱而不返還是也。就於此點。屢起之實例。因詐欺爾後爲自己繼續受託物之所持。例如質取主。因火災。詐爲燒失。質物拒絕返還是也。又所謂拐帶者。非僅就於受託物爲自己繼續其所持。乃謂犯人自己逃走之場合。俗所謂持逃也。若以法律上之語說明之。即使受託物之物。與受託者之人不能發見。或因難發見也。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刑法第三九九條第四項)

贓物者。謂因犯罪行爲而取得。例竊取。強取。騙取。或

一 物體……贓物者謂因犯罪行爲而取得。例竊取。強取。騙取。或

保持。例遺失物藏匿。所占之有體物也。不含無形之權利。參照

Frank § 251; 唐律凡非理所得財賄皆曰贓。

因犯罪行爲新取得占有之例。如竊取。強取。最爲適合。騙取者。欺罔或恐喝他人。使陷於錯誤。而爲物之引渡。即因犯罪行爲而取得其物也。反之。已受受託之物。依詐欺而拒返還時。即因犯罪行爲。爲保持其占有也。又拾得遺失物。不還付於所有主。或不申告於官署。即因犯罪行爲。繼續占有之例也。但此際拾得之行爲。非犯罪。乃因不還付。或不申告之不作爲。始成犯罪行爲也。故因此繼續所持之物件。即爲贓物。

(1) 取得或保持有體物之占有之行爲。既屬刑法上之犯罪。雖因缺訴追或處罰之條件。不受刑罰。亦不妨目其有體物爲贓物也。

如外國公使。有不服日本裁判權之身分者。犯竊盜及其他之罪時。則在日本不

能視為竊盜罪或其他之犯罪而訴追並處罰之然其贖物不外謂為因犯罪行為而取得或保持所占所有者也其行為者不必要依日本之裁判權認為有罪故其物件可謂為贖物也

(2) 無責任行為之中(1)缺故意無罪之行為則非贖物(2)就於無責任能力者之行為有贖物與否議論分歧

非出於責任條件即非故意或過失之舉動與責任無能力者之舉動一切之點可同一而論之與否學說之所分也若缺責任條件之場合與無責任能力者之舉動全視為同一則本文所示(1)之場合皆可斷定為非贖物也又若他人於其物件之上有不正之所為時中間非介入責任無能力者或缺責任條件者亦不可不同一而論也

(3) 雖為犯罪之原因而發生民法上所有權移轉之効力之物件者不能謂為贖物例如乞食之貰受品密醜業婦之所得

既為犯罪所由來原因何以發生所有權移轉之効力耶蓋乞食貰受食品或贖

業婦取得金錢非以此為處罰之趣旨而其趣旨所在乃因取締上為斯行為者須受許可不受許可而為之故處罰也

二 行為……(1)受贖物者謂除特有明文之寄藏故買牙保外知情而收受之一切之行為也(2)不區別有償與無償(3)雖不受現物之引渡然受之與為再處分有同一之關係者亦同(4)寄藏(5)故買(6)牙保謂與贖物之所持者通謀因得財產上之利益第三者為贖物之引渡或為其引渡之媒介也

(1) 寄藏故買牙保之外所謂收受之例如知為贖物而為運搬者固包含在內又如知為贖物而受贈與者亦同

(3) 例如以他人之贖物為自己辨濟債務是也然則竊盜以贖金辨濟自己之債務得謂為受贖物耶此雖非直接受贖物之交付然受之與為再處分有同一之關係者故刑法上得謂為受贖物也

(4) 寄藏者謂受贖物之寄託且藏匿之也故有請求之時負返還之義務且非僅

得其所持並有妨其物發見之行爲也。故買者謂知贖物之情以有償名義讓受。一切之場合也故民法之所謂買賣。無論已如交換亦包含在內。又對於竊盜者因有債權。知爲贖物而受支拂。亦故買也。

三 關於贖物之罪與刑法第一五二條之罪之差。(1)物體之範圍異。(2)犯人之目的異。僅出於圖免犯人之逮捕或處罰者。罪證隱蔽罪也。專因財產之關係出於欲害他人。又利自己或他人者。關於贖物之罪也。

以下就法文稍爲注意的說明。

關於贖物之罪。因其係強竊盜之物件。與係其他犯罪之物件。一依第三九九條。一依第四〇一條設各異之處。分第四〇一條規定關於其他之犯罪之物件之語極爲曖昧難明之文字。僅自文字上言之。法律所禁制之物件。與供犯罪之物件皆可謂爲關於犯罪之物件。然就本罪爲獨立之一罪觀之。乃基於歷史上及

事實上。有別段之理由者。若因或犯罪取得目的物之所持或繼續其所持。例如關於受託物驅取拐帶之罪。或遺失物理贖物藏匿之罪。家資分散之罪。監守盜罪等。誠不包含其中也。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刑法第四〇二條) 第四

其一 放火之罪

一 行爲……定本罪之行爲。法文謂放火云云。爲燒燬者。放火之爲何。無說明之必要。燬者火焚壞也。以火損毀物質之謂也。然則被毀損物質之分量無區別耶。換言之。即放火既遂未遂之分界如何。(1)可傳放火於目的物之媒介物。已燃始時。既遂也。(2)燃目的物始時。既遂也。(Blanchet, vii 536; Chauveau Hélie, vii 2524) (3)謂目的物陷於危險之狀態時。即燃始目的物之火。力爾後依自然之勢。至於盛

燃之狀況時既遂也。(Garraud, vn. 561, Lisch, § 149 II, Frank § 306 I)

(4) 余信從各目的物之性質。至於失其用時既遂也。刑法原論下九頁企趣旨。

若自純粹之法理論之。放火既遂之時期如何定之。不過便宜之問題。故雖如何決之。皆無不可。又若以此爲解釋問題。則不可不基礎於各條之法文而立論。例如以燒燬一定之物之目的而放火者。爲放火罪之規定。則不問結果之如何。(即不問因放火而被燒燬之分量。凡在放火之時。爲既遂也。然如日本之刑法。就於結果。以有燒燬之條件。爲刑法之解釋。可不依本文第四所述。下以斷定也。但所謂燒燬者。非僅與以物質上損害之意味。謂可害物之自體之存在也。故若爲一塊之板。加以些少之傷固可謂爲毀損。而以板所組成之家屋。則未可謂爲家屋之毀損也。又例如破一片之瓦。或於壁穿一小穴。亦未可謂爲失家屋之存在也。由此理論觀之。以火害家屋及其他目的物之存在時。始可謂爲放火之既遂也。以上所述自多數之事實言之。與燒失目的物大部分之事實當歸著於

力

同一。然不必如此論斷之。假令屬於小部分而爲家屋所必要之處。例如如燒失屋蓋之類。則可謂爲既遂燒燬也。故信非自被燒失之部分之分量論之。當自其性質而論之。

如右所述與第三之說。實際顯有差異。若依第三說。雖已燃著目的物。因濕氣或其他事情。尚在不能繼續燒失之狀態者。則爲未遂。無如此之障礙在於全部可燒失之狀態者。則爲既遂。即同一之結果。或爲未遂。或爲既遂。是誠不適合之議論也。

二 物體……放火之物體。區別爲人之住居或現在與否。及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與否。

(1) 刑法第四〇二條。所謂爲人之住居之家屋。總稱犯人以外之人所住居之家屋也。不區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與否。及住居者。爲犯人之親屬與否。

放火於自己及自己之家族所住居之家屋。雖其家屋係自己之所有。不依第四刑法各論

○七條當依第四○二條者也

(2) 就於犯人以外。無居住者之家屋。區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與否。犯人以外無居住者。燒燬他人所有之家屋。則爲刑法第四○三條之罪。若燒燬犯人所有之家屋。則爲刑法第四○七條之罪。

(3) 船舶汽車。因爲乘載人與否。顯異其處分。刑法第四○五條。

(4) 就於建造物。因刑法第四○三條。僅規定無人住居之場合。生種種之疑問。(1) 建造物之一部。爲人之住居。放火燒燬時。則如何。始將間擬於刑法第四○二條之法意耶。(2) 無居住者之建造物。人之現在之間。放火燒燬時。則如何。居住與現在。究不能同一視。故本問似當據刑法第四○三條而處斷之。(3) 放火燒燬自己之建造物。則如何。刑法第四○七條之範圍耶。

以下就放火罪立法上之當否。而一言之。

如放火罪。其性質生種種之實害。或危險於不定之多數人者。即不可不以害公共之安全之點爲主眼。而罰之也。然立法者。因深斟酌侵害財產權之點。要求右之學理上。設爲懸隔之處分。若以害公共之安全之點爲主眼。而處罰之精神。則在都會及其他人家稠密之地。之犯罪。與在人家稀少之地。之犯罪。有異其處分之理也。且若係他人所有之家屋。則人所住居。與現在。或否者。非可如現行法。立爲差別而論之也。又改正案第一二八條以下。第一三九條。以比目的爲處分之標準。

其二 失火之罪

就於失火罪。當參照法文及總則過失之說明

第八節 決水之罪 (刑法第四一一條—第四一四條)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刑法第四一一條。有其規定。即人所住居之家屋。或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是也。當解釋爲與放火罪所述。同其趣旨。但就於無犯人以外之居住者。犯人所有之家

屋因無類似刑法第四〇七條之明文故當解釋爲無罪。

決水罪雖可編入對於財產罪之中更斟酌有危險人體之點而爲其處分也第四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謂人所住居之家屋無人住居之家屋住居之語與放火罪之場合同當解爲生活之本據之意味故不可不除一時現在之場合也在一方想像有危險人命者加重之處分於他之一方所謂住居用有法律上一定之意味之文字終生不能爲貫徹立法趣旨之解釋然如前所述有單純之現在者適用住居云云之規定類似解釋固刑法所嚴禁也。

刑法第四一二條汎云田圃鑛坑牧場等不示可擬於本條物體之限界蓋云田圃云鑛坑云牧場皆僅指人所利用之土地由此觀之當解釋僅除無人利用之土地也故通路可入本條之範圍而砂漠或未墾地則否。

第四一二條列舉被害之地附加與法文相等之文字而他則不示別段概括的之標準不可不謂編纂上之誤也然自解釋論考之不外廣罰荒廢利用地之

精神今舉一例如家屋建造物所設之花壇固可加於本條所示物體之中若不供人之利用之河原或沙漠若石礫之類則不包含之。

二 行爲……惹起水害之方法不一而足然法文限定堤防之決潰及水閘之毀壞之二故若增築堤防或閉塞水閘或因開放之使溢水時縱令漂流住家荒廢有用地亦以在於刑法第四一三條相當之事實之外而無可如何也。

就於決水罪立法上之注意當一言者如前所述本罪恰與放火罪同爲處罰加公衆實害及危險之性質之罪也其影響所及決非僅一個人之財產故就於處分不可不注意規定也例如改正案第一四二條水害之際隱匿或損壞防水用之物及以其他之方法而防害之者云云固本罪之性質上所不可缺之規定也。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刑法第四一五條——第四一

六條

刑法各論

刑法第四一五條不示船舶之大小。行爲之場所等僅因乘載人之船舶爲覆沒之二點。直處死刑。故適用上生種種之疑問。惟自但書之本旨推之。限於有危險人命者。不問場所及方法之如何。固當擬以本條。至於刑法第四一六條。付以如何之制限。則難解釋也。

規定於第四一五條第四一六條覆沒之語。爲轉覆或沈沒之意味。不必要二個之結果。合併而發生。但使之生轉覆或沈沒之結果之行爲。因法文上無別段之制限。故不問出於破壞全部。與出於破壞一部（如僅穿一孔。又出於極危險之方法。例如敷設水雷與非然者。不待言也。

依第四一五條。覆沒乘載人之船舶。因此有死亡者之時。處死刑。於一方不必要別有破壞船舶。僅以轉覆之而足。於他之一方。其死亡。不以出於故意爲必要。第令故意轉覆船舶。在船中有死亡者。不區別足容數千人之大船舶。與除一人之外。不能乘載之小船。皆科以死刑也。又場所之關係。所不問在大海。與在僅足沒膝之小川。苟人命有實害或危險時。不可不依第四一五條而處斷之也。

以此觀之。船舶大小之關係。及場所關係之如何。毫無區別。故由立法論考之。其處分究失於狹也。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刑法第四一七條—第四二四條）

本節中所謂毀壞或毀損者。雖汎言物質的之加害。而所謂毀棄者。指物質的加害之程度。至失各物件之用也。

第四一七條所謂家屋建造物。就於家宅侵入罪及其他之罪。所說明者。別無所異。惟就於毀壞行爲之程度。有宜注意之點。即本條不云家屋之毀棄。乃廣規定毀壞者也。若由毀棄觀察之。則家屋之損害。必有不堪爲家屋之用之程度。然僅云毀壞。則與他之法文比較上。不必生如此之損害。凡對於組成家屋建造物之物件。加物質上之損害者。皆屬於此條之範圍也。例如破壞障子及其他家具之類。或破壞屋蓋之類。當受本條之支配。

第四一八條之牆壁云者。可解爲外圍之意味。何謂外圍。關於刑法第三六八條。

前已說明。但有不得爲外圍之性質之物。而爲第四二條所謂土地之經界物者。則應受該條之支配。如田畑之畦畔。固入於經界物之中。

所謂園地之裝飾中。包含公園地。或私有地之燈。或立像。或裝飾可見之壁。或籬之類。固不待言。然其立像若爲安置神佛。則或屬污損禮拜所之罪。或爲第四二六條第十號之罪。

第四一九條植物之毀損。多歸著與損害於農產物。但僅毀損者。則受本條之支配。出於竊盜之意思者。則須依第三七二條第三七三條。或關於屋外竊盜罪之法律。而處罰。而其毀損。所弗問也。何謂毀棄。如本文所示。失其物之用也。惟其損害須加於物質的。若投污穢物於食器。至廢其用者。雖可以毀棄罪論。僅感情上廢人之使用者。則不得謂爲毀棄罪。依同一之理論。物質上雖加以損害。而未至廢物之用之程度。則不成立爲毀棄罪也。

第四二四條證書類之毀棄罪。須注意左之二點。

第一 同爲證明權利義務關係之書類。而就於有官文書之性質者。第二〇二條。第二〇三條。別設其規定。

第二

變造文書之際。既有一度使失證書之用之事實。然非毀棄與變造之俱發。有不可不僅以變造罪而論者。假如以百圓之借用證書。欲變更爲他之證書。有拔取借用二字者。若犯之目的。拔取借用二字。止使之失證書之用。則爲第四二四條之毀棄罪。若於其處加害他之文字。偽造別種之證書。或單屬欲加變更者。則不成毀棄罪。僅可以偽造或變造之罪而論也。其理由如何。在一派之學說。謂爲必要之手段。故不成別罪。然雖屬於必要。而既屬於獨立之罪名之性質者。則不能謂爲無罪。余之理由全與此異。欲下同之一之斷定。蓋同一之事物。不過其程度有較進者。則從其較進者。吸收既往之經過也。例如種蒔於地中。先發萌芽。漸次成長而生枝葉。爲一個之樹木。其樹木有一個獨立之存在。決不得謂種子。萌芽枝葉三個獨立之物。而合併者。本問與此相同。因偽造或變造文書。至使失既存之證書之用時。也自此點考之。雖可謂毀棄證書。而於偽造變造同一之目的之下。更經過進行時。則毀棄之行爲終被吸收也。於此關係。須參照總則數所爲一罪之說明中(1)。

第三編 違警罪（刑法第四二五條—第四三〇條）

略

刑

法

各論

終

刑罰之適用（終）

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講述

刑法各論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第三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妨害公務罪 第二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三章 妨害衛生罪 第四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五章 妨害治安罪 第六章 妨害社會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國家安全罪 第八章 妨害國際關係罪 第九章 妨害外交關係罪 第十章 妨害領土主權罪 第十一章 妨害領海主權罪 第十二章 妨害領空主權罪 第十三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四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五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六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七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八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十九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二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八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九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二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三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四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五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七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八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三十九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一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二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四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五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六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七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八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九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一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二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三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四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五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六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七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八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五十九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一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二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三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四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五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七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八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九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一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二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三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四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五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六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七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八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七十九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一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二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三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四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五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六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七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八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九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一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二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三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四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五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六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七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八章 妨害領海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九十九章 妨害領空主權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章 妨害領土主權之特別規定

刑法各論

志學軒主岡田陳大雅編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六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六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九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一三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二三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二七
第一節 兇徒聚衆之罪	二八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三三
其一 抗拒罪	三三
其二 官吏侮辱罪	四一

刑法各論目次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四四

其一 囚徒逃走之罪……………四四

其二 藏匿罪人之罪……………五〇

其三 罪證湮滅之罪……………五一

第四節 通附加刑之執行之罪……………五一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礮彈藥及所有之罪……………五三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五四

第二章 妨害往來之罪……………五四

其一 妨害往來之罪……………五四

其二 妨害通信之罪……………五七

第三章 侵人之住所之罪……………五九

第七節 侵人之住所之罪……………五九

第八節 破毀官之封印之罪……………六五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六八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七二

第一章 偽造貨幣之罪……………七二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七二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八二

第三節 文書偽造罪概論……………九〇

第四節 偽造官文書之罪……………一〇二

第五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一〇四

第六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一〇五

第七節 偽證之罪……………一〇六

第二章 總論……………一〇七

其一 總論……………一〇七

其二 刑事之偽證……………一一三

第八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一二五

第九節 詐稱身分之罪……………一二七

第十節 偽造公選之投票之罪……………一二九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一二〇

第一章 關於阿片烟之罪	一三〇
第二節 污穢飲料之淨水之罪	一三一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一三二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一三三
第五節 販買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及藥劑之罪	一三三
第六節 私為醫藥之罪	一三四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一三五
其一 關於猥褻之所為或物件之罪	一三五
其二 賭博並富籤	一三六
其三 關於信教之罪	一三四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一三四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一三九

力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一四一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一四五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一四六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一五九
第二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一六一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一六一
第一節 謀殺故殺罪	一六二
其一 總論	一六二
其二 種類	一六九
第二節 毆打創傷之罪	一七八
其一 通則	一七八
其二 毆打罪之種類	一八三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一九二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一九三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一九四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一九六
第七節 脅迫之罪	一九八
第八節 墮胎之罪	一九九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又老疾者之罪	二〇二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二〇三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二〇七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之罪	二一〇
其一 誣告罪	二一〇
其二 誹毀之罪	二一三
其三 陰私漏告罪	二二〇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二二三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第一款

要素通則

第二款

種類

第二節 強盜之罪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強盜殺傷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附破產

第五節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及受寄物之罪

其一

欺罔取財

其二

恐喝取財

其三

準騙取之一

其四 華驅取之二	二六八
其五 華驅取之三	二六八
其六 受託物費消罪	二七二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二七六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二八一
其一 放火之罪	二八一
其二 失火之罪	二八五
第八節 決水之罪	二八五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二八七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二八九
第三編 違警罪	二九二

刑法各論目次終

中立國即爲自由人之法規然今日一方交戰國之俘虜中立國須抑制之付於此點一七八八年西土戰爭中惹起之問題矣當時雖如此承諾然現今交戰國一方之俘虜既入中立國則中立國必不可不抑留關於此俘虜之件海牙條約不爲何規定然一八七年法德戰爭之際德軍所捕之法國士官入比利時者比利時抑留之然此士官等關於其抑留事唱道異議曰我等本法國人民乃依法比間條約所定法國人得於比利時國版圖內自由往來居住故比利時政府拘禁我等不法也然此異議誤焉蓋於戰時不能援用平時之本國與抑留國之條約故耳

交戰國軍隊引率俘虜而入中立國時引率之軍隊對於其俘虜不能以俘虜待遇換言之入中立國之時俘虜之關係即爲消滅且中立國併引率之軍隊及俘虜不可不抑留之但此事關於陸戰之法

規慣例條約中無所規定。不問不詳。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交戰國之病傷者。入中立國時。異於右所述。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條約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立國得使交戰國所屬之病傷者。通過其領域內。但此等輸送之列車。不得搭載他戰團員及戰團材料。是等皆以不有戰團力者故也。然我輩對於此規定。非無多少異見。即原來病者及傷者。得別為二種。即癱者與可回復者是。前者使其通過中立國領域內。毫無不可。後者尙得再入戰線。故中立國須抑留之。然此條約。就此點。不設何等規定。是一缺點。雖然此予之私見耳。既有該條約在。無如之何也。病者。既負傷者。看護人及運搬之者。亦得使其通過。無論也。蓋以病傷者之通過。必要而不可缺者耳。以上陸上中立義務中。關於人之規定已畢。以下說明關於物之法

規。

凡可供為交戰國軍用之物件。若入於中立國之領土內。則將若何。例如交戰國軍隊攜帶武器。而侵入中立國領土時。中立國則如何處分之耶。關於此點。海牙條約。毫無規定。然徵之從來各國之先例。且據理論思之。中立國。非抑留之至戰爭終了。則不能完其中立義務。故抑留之者。即中立國當盡之義務也。海牙條約。雖不直接設此規定。然間接足可推知其已有述此趣旨之條文。即第五十九條規定。但輸送彼等之列車。不可搭載他之兵員及戰團材料。為條件云云。蓋雖許使交戰國之病傷者。通過中立國領土內。而為其列車中。不得搭載戰團材料。以間接明即令雖依以如何方法。亦不許以此等物品。送入中立國領土。故若此等物品。有入中立國領土者。則應抑留之也。其實例亦頗多。

又中立國以如何程度之注意而保管其抑留物品海牙條約亦不設何等之規定故惟留置則足之而已毫無修繕之義務也
既入中立國之交戰國物品爲無機物則不生何等問題若其物品爲動物則其處分方法有二別而論之如左
(一)其動物若有可供人類食料之性質者可充抑留動物所屬國軍人之食料
(二)若不可爲人類之食料者則僅抑留之然就其飼養中當供給食物有一先例即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當時法軍八萬五千人逃入瑞士其所携之軍馬計一萬頭其食料初由瑞士供給至平和克復後法國以一頭一日二法五十仙之估計支付於瑞士國中立國負一時給與其糧食之義務決不可放任之而使其餓死也
又因右之實例而惹起他問題夫瑞士小國也無力給與抑留馬匹之

糧食故瑞士出售其軍馬四千四百七十頭及戰爭終止由法國在應付瑞士糧食代價中扣除其出售馬匹之金額而償其既瑞士所收納之金額矣但瑞士出售軍馬附一條件即買得者不得普法戰爭中輸出瑞士國領土之外是蓋至當之注意也
中立國支出之抑留軍人或動物之給養費他日由其本國償還中立國既述如前然其本國若不爲償還時中立國得賣却其占有之交戰國之物品以充其支出之給費乎德國黑路坡路氏曰可爲之蓋正當之論也

交戰國軍艦其他之軍事用船入中立國領海內之法律關係論之于左
夫陸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關係與海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根本的差異
排入中立國領土內敵前艦香熱鐵船五中立國不

交戰國軍隊不得入中立國領土內如前述者然於海上中立國不獨得許交戰國軍艦其他之軍事用船入其領海內且負許之義務但惟以觀之於純然之理論而解釋之則海上亦如陸上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艦船入領海內然於今日之中立法規未以爲其違反中立也

交戰國軍艦雖得入中立國領海內然二十四時間以內必出港之法規存矣蓋豫防以中立國領水爲開戰動作之根據地也但以艦船之修繕或裝載乘組員之糧食有不得已時于其必要之範圍內經過二十四時間尙許滯在領海內乃例外日俄戰爭之際清國所發布之中立法規亦認之其條文如左

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

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即退出

右述之原則以明文而定者爲近世文明各國所公認者也

日本最近于明治三十一年西歷千八百九十八年北美合衆國與西班牙戰爭之際所公布之中立法規中亦認此原則英吉利國早認此原則其所最近公布者即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關於日俄戰爭所發布者也又日俄戰爭中其他各國所公布之中立法規大概認此原則惟德國取稍異樣之主義依其主義則交戰軍艦自入港時起二十四時間內必出港若因其所述之事情在此時間內不能出港更與以二十四時間之猶豫是頗奇怪之主義也蓋自入港時起經過二十四時間其後雖以數時間即可辦理要事而尙與

二十四時間之猶豫蓋未見其必要也。開明之義與中立之義自入港時起經過二十四時間。出港無何等障礙。或障礙既除去。而仍怠于出發者其處分如何關於此點。於德國有經過二十四時間。尙有不能出港之障礙時。更與以二十四時間之猶豫。若尙不出港者。則解除其艦船之武裝。而可扣留之。之內訓曩時日俄戰爭之際。以此內訓扣留。次若列威氣號於膠州港。使其解除武裝。又當時清國。扣留曼修路號於上海。而亦使其解除武裝矣。然是等之實例。日俄戰爭中。所初生者也。故未足以之爲國際法上之原則。合衆國與武裝解除之方法。非法則甚。不得權衡者也。以中立國。若不行此方法。從二十四時間法。則追放滯在艦船於港外。一方交戰國得捕獲或擊沈之。不拘此事。而依武裝解除方法。使逃入艦船。在中立國保護之下。至戰爭之終止。安全保其餘生。而追擊交戰國之不利。蓋非

尠少也。

以上所論武裝解除方法之缺點也。雖然二十四時間法。亦有一大缺點在焉。即依此法。于二十四時內。一度出港。而再入港。無何等直接之制限。故一旦不問出其領海與否。即又入港。毫無不可。而復得二十四時間之滯在。如斯至三四次。而無際限時。則此法終歸有名無實。已僅有設間接補此缺點之方法之主義。即於英吉利。瑞典。及那威等。一旦於其國之港灣。受炭水糧食之供給者。爾後。非經過三ヶ月。不得再受。因之間接受多少之制限。然此主義。亦僅及再入港。而不得受炭水糧食。其單純再入港。毫非所禁。故不得云完全規定。此英國主義。日本中立法規。亦採用之。以上所述之二十四時法。多數諸國大概採用之。唯於枝葉之點。有多少之差異。然法國獨不認之。即同國日俄戰爭之際。不發布特別

中立法規。依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之際所發布之法規。依此規則。則交戰國軍艦。滯在於法國領海內。一任交戰國之意。毫無滯在時間之制限。故日俄戰爭當時。俄國艦隊。雖數月間滯在韓蘭灣。由法國法規而視之。毫無中立之違反。惟法國法。僅無滯在時間之制限耳。而關其滯在存種々之條件。則然此主義。亦猶又再入於以上所述二十四時間法。雖未認於萬國條約。文明諸國。大概皆採用之。唯法國不認。則甚不便云。

又各國。禁交戰國軍艦。引率其拿捕船舶。而入中立國領海內。有例外。然於法國主義。不禁交戰國軍艦。引率其拿捕船舶。而入法國港灣。唯不許滯在二十四時間以上耳。

就二十四時間法。明治三十一年。日本所發布之局外中立法規。與法國局外中立法規。比較研究之時。其法理及主義之異同。則彰彰

乎明也。

二十四時法中。有別種者。以下逐序說明。第二種之二十四時間法。第二種二十四時間法者。即各交戰國艦船。同時滯在同一中立港內。則其一方船舶之出港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許他一方艦船出港。規則。是蓋許兩方同時出港。恐不出大洋。即開始戰爭。故豫防之。而欲竭力減少戰爭之害。毒。及保持自國沿岸。及近海之安寧。此法則。清國亦採用之。日俄戰役之時。發布中立法規中。認之。如左。

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此規則之趣旨。各國所公認。且大概同其理由。然此規定。有大缺點。即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之部分。升誤最甚者也。以例說明之。

日俄戰爭之際。日本船七月十七日午前八時入清國某港。同日下午二時俄國船亦入同港。從上示清國之規則。則俄船非日本船出港後。經過二十四時間不能出港。然是實誤解此規則之本旨也。不論何國無採用如斯主義者。若從此規定。則因一艘之先入敵艦不出港。數十艘後入之大艦隊。事實上陷于封鎖同一結果。豈非不當乎。

其第二缺點。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之點也。依此規定。則交戰國之商船。不包含之。故例如日本商船與俄國軍艦同時入同一清國港內。以不受其適用。則此時若日本商船出港。俄艦可即出港追擊之。因之設二十四時間法之趣旨。大半沒卻其效果矣。是第二缺點也。於他各國所採用之二十四時法。皆用艦船之字。而包含商船軍事用船等一切船舶。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當時。日本所發布局外中立法規如左。

〔兩方軍艦同時入港。則一方之船出帆後。二十四時內。他一方之船不可出帆。〕

右規定與上述清國局外中立規則。殆相同。同戰爭中。某日法國商船與普國軍艦共在日本橫濱港。而法國商船先出帆。普國軍艦亦即出港。拿捕法國商船矣。然當時日本無如之何也。

日本局外中立法規。明治三十一年美西戰爭之際改正之。而清國際日俄戰爭。所發布之局外中立規則。與日本普法戰爭之際所發布之法。規有同一之缺點。故不綢繆於未雨恐有嚙臍之悔。英國主義關於此點。注意頗周密。即於英國。兩交戰國軍艦或軍艦與商船同時入其同一港內。先出港者。不論軍艦與商船。後出港者。若軍艦。則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許其出港。故依此規則。後出船者。

若商船則不須待二十四時間也。蓋後出港者若商船則無追擊先出船之虞。且先出船若軍艦其出港後對手國之商船若即出港是自陷于死地故無認保護之之必要。（英國兩交戰國軍艦更軍艦右英國主義。方今日本瑞典那威等皆採用之。）二十四時間法雖今日實行若後發軍艦之速力優大時無幾即可追及前發之艦船因而有不能達設此規定之趣旨故存如斯之憂抑留至二十四時間以上亦無不可。（不發軍艦亦因中立若其限制）於茲有一言第一種二十四時間法與第二種二十四時間之關係。即此二種之規則時有互相衝突。即依第一規則則交戰國軍艦不得二十四時間以上碇泊於中立國領海內亦不拘因有第二種規則生二十四時間以上不得出港之結果雖然於此際對於後發軍艦不能行第一種在時間之制限。

如前述法國第一種二十四時間法絕對的不認第二種二十四時間規則。雖認而其所採之主義與英國稍異其趣。（軍艦出港二十四時間規則於法國主義。兩交戰國軍艦同時在同一港內時其後發船舶不問軍艦與商船他一方之船舶出港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許出港。故從此主義先一方交戰國之商船出港則他一方交戰國之商船非經過二十四時間後不得出港。又先一方交戰國之軍艦出港時他一方交戰國之商船不可出發。如斯後發者商船時尙適用此規則實非必要之規定。）和再入對又出港船艦二十三時間又人上上述英法主義之外雖有種々相異之主義無研究之價值故省略以下就一般二十四時間法試批評之。（東普蘭城而來日本鐵刺船兩交戰國艦船之出港時間即置二十四時之間隔若先發軍艦於領海外待後發艦船之出港則此法殆失其實用故英國某學者曰）

交戰國一方之先發軍艦待他一方交戰國之後發艦船出港不法也雖然國際法未認爲之不法。二十四時之期間。若其發艦船。又指示他缺點。例如波羅的海艦隊向東洋航海而來日本艦隊欲邀擊之。帶在清國某港灣。此時俄國派一小軍艦於同港。其軍艦一且出港。經過二十三時再入港。又即出港。經過二十三時間復又入港。如斯者再三再四。則數十艘之日本大艦隊。因俄國之一小軍艦。而與事實上封鎖者陷同一之結果。波羅的克艦隊。雖明知其通過近海。不能出港而邀擊之。此點乃本法則之大缺點也。但若際此時。則日本艦隊。雖基於自衛權。得執臨機之處置。是屬別問題也。二十四時間法。有上示之缺點。故未得云完全之法則。但救濟此缺點之方法。先發軍艦待後發艦船於港口。則後發軍艦得二十四時間以上。滯在雖非無多少之便宜。然不能謂之完全救濟方法。

關於此二十四時間法。有放異彩者。即依葡萄牙國之二十四時間法。蓋先發者商船。後發者軍艦之時。適用此二十四時間法。若先發者軍艦。則後發者雖爲交戰國一方之軍艦時。不制限其出港也。如斯不問何國之二十四時間法。其適用以屬於交戰國雙方之艦船。同時滯在同一港內爲限。然依暹羅國日俄戰爭之際。所發布中立規則。中立國商船先發。其後交戰國軍艦出港時。尙須經過二十四時間。是當中立船搭載戰時禁制品。或欲破壞封鎖。有交戰國軍艦追擊之之虞故也。但此主義。僅見於暹羅。未聞有他例也。以上說明二十四時間法之概要。次欲說明中立國領海內其他二三之事項。其重要者。爲中立國領海內時。中立國得對之供交戰國軍艦及其他軍用船。入中立國領海內時。中立國得對之供給物品耶。國不許對面交戰國之一方。因之不許提供入中立國領

原來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之一方，因之不能對於入中立國領海之交戰國軍艦及其他官船供給武器彈藥固無論矣。祇有可疑者，以軍艦其他官船乘組員之生存上必需之糧食及航海上必需之炭水，可供給與否，是問題也。攷之中立義務之性質，要嚴格解釋似應消極論定。然僅拘泥理論，或致船員餓死，故必需品於其必需之範圍內供給之者，非戰鬪助力之問題也。故於現行國際法供給航海上或生存上必需物品認為適法矣。故交戰國軍艦及其他官船，在中立國領海內時，凡戰鬪必要之動作，必禁為之。然乘組員生存上必需之糧食其他之物品，得於一定程度內供給之，是各國中立法規之所共認者也。

至其燃料煤炭供給之分量如何，各國異其主義，但可供給一定程度，各國皆認之。祇關於供給分量，異其主義耳。依英國主義，其軍艦

當到本國最近港或中立港必需之分量得供給之。

第二主義僅限于達到本國之最近港，必需之分量得供給之主義也。德國、日俄戰爭中所公布局外中立規則及日本明治三十一年美西戰爭中所公布中立規則均屬之。然此第一主義其結局究與第二主義同一。惟從此第二主義似可給與達到本國最近港之分量。若在與本國非常遠隔之處，其航海之燃料究不能使其搭載也。煤炭僅供給可到達本國最近港或中立國最近港之分量，此外斷而不與。其理由以煤炭豐富，則出港後航海中有利用之而為戰鬪行為之虞也。

交戰國軍艦不到本國港及其他中立國港，而途中為戰鬪行為致煤炭消費再來中立港，更得再受其供給，則沒却該制限之目的。故英國主義既於其港內受炭水之供給者，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再供

給惟此制限法國主義及採用其主義之諸國皆不認之也。再給與可到最近本國港之煤炭者其意義甚曖昧例如旅順口陷落前逸出同港之俄船在上海時其最近本國港者一方黎藐港一方海參灣港於此際所謂本國之最近港者指其船欲達之最近港耶將又不問其所向如何可選擇最近距離之港耶是一問題也美西戰爭之時西班牙軍艦至馬尼拉之途中到坡托西多而煤炭缺乏故請求供給于埃及國然同國以軍艦向戰地之理由不許之於是西國軍艦不得已由本國送致將搭載埃及政府亦抗議不許於領海內搭載是中立國不爲供給炭水於向戰地交戰國軍艦之實例也。此制限法規有認之者即於日俄戰爭英國爲交戰國軍艦向戰地出發時又檢查搭載戰時禁制品或以臨檢破毀封鎖之中立國船

爲目的而出發英國領水際不供給炭水此法規最初僅以施行於英領之某一部地方爲目的而發布然其後英國通全土而施行之矣是實前示制限以明文認之之嚆矢於他國未見有明文。交戰國軍艦現有少許煤炭時增給之分量如何關於此點依蘇士運河之中立規則及和蘭外務大臣之訓令則計其現有品到本國最近港必需之分量爲限得供給之。對於供給煤炭之分量有僅其足以到達本國最近港之額之主義及其足以到達本國最近港或以中立國最近港爲目的地之額之主義已述矣然二主義之外和蘭及暹羅所採之主義僅供給其到達最近港不問本國與他國之煤炭又第四主義瑞典那威所採用者不要其最近港祇與其到達本國或中立港之分量比較以上各國所採之主義各有多少之差異然根本之觀念皆歸一轍是不外局外中立

務減少戰爭之害毒。且不外關於戰爭對於交戰國兩方執公平之處置也。以上關於煤炭供給之制限。不第爲中立國有不給之義務。且其在本國領土內之人民有供給之者時亦必禁止。本來中立國人民無國家之許可援助交戰國之一方。其本國雖爲中立國不因之而負中立違反之責。然此原則祇適用於援助行爲在中立國領土外而爲之之時。若此援助行爲在中立國之領內爲之者。其中立國有禁止此行爲之義務。此禁止義務不問有自國國籍之人民與否。對於一切之自國在住人民有均制止之之責任。若怠其禁止。則爲中立違反。因不能免其責。因右之理由。中立國人民雖在其本國以外之土地。對於交戰國軍艦供給石炭。又爲其他援助行爲。其本國決不負其責任。然而其所

在地之他中立國。須任其責也。日俄戰爭中。俄國賃借德國之漢布魯古亞米利加航路之船舶。爲俄國軍艦運搬煤炭。當其時就貸付船舶德國人民之行爲。其本國即德國果應負其責任與否。雖生多少之疑義。惟援助的行爲在德國領土外而爲之。且非出獨國政府之命令。故德國不負其責也。在中立國領海內屬於中立國之船舶。對於交戰國軍艦從事載積煤炭者。則其水面所屬之中立國可否置之不問。關於此問題和蘭已認此行爲爲不法而規定矣。然諸他國禁之者甚少。且中立國水面所屬中立國有禁之之義務與否。國際法上未明確。雖然由理論上觀之。誠宜禁止者也。又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製造軍艦或製造其他軍用船舶及武器時。該中立國須禁止其交付。若默許之。則其爲中立違反也明矣。

在陸上通過中立國電線於中立國領土內不能切斷勿論也。又海底電線切斷之法理業已詳言故不贅述。其軍事上之障礙及海軍無線電信以新事實。在日俄戰爭前爲問題者尙少。日俄戰爭中則發生幾許之問題。其要者與否。固屬難定。然其理則顯而易見。因惹起交戰國一方之利害。凡關於於戰鬪行爲無線電信之發受。即中立違反也。若國家爲之固無論矣。雖人民爲之。而其本國爲中立國知之而默過時。亦中立違反也。然其中立國如不知時。雖不負其責任。交戰國之一方得捕獲爲此行爲之船舶。

以上所論關於中立義務。陸上與海上之區別也。次下將海上與陸上不分總括的說明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由一般云之。交戰國不可於中立國領內爲戰爭。及取得可供戰爭之利用物是也。詳言之。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製辦武器招募兵士。設捕獲審檢所。或於

其領海內。臨檢搜索拿捕及其他一切之戰鬪行爲。而中立國亦不可許之。但於陸上雖禁軍隊之通過。而海上交戰國軍艦其他船舶通過中立國領海或入中立國港。以一定制限外。全然自由也。昔時賓給路修克氏曰。於中立國領土內爲戰鬪行爲。非不法然。此說今日絕對排斥者也。

中立國領海。不能得封鎖之。與中立國領土不得占領之相同。原來占領者。於適法之占領地內。有爲種種行爲之權。而不法占領。即占領中立國領土。則無此等權利也。抑中立國人民。雖在交戰地。其財產於陸上以不可侵爲原則。但交戰者以軍事之必要上。得對之爲徵發或收取。一般所共認也。

交戰國其國民雖住居或滯在於中立國時。可召還之。使其有關于軍事上之軍務權利。此時其人民以干與本國之戰爭爲目的出發。

中立國助交戰國一方之兵力。似乎中立國有抑留之之義務。然現今國際法。無引止之義務。普法戰爭時。在美國法普兩國人民欲從事於本國軍務。繼續出發。美國毫不阻止。然此美國之行爲。無有論其爲中立違反者。又日俄戰爭時。關於兩國人民之歸來。其所

在。國會無引止者也。然以從事其本國軍務爲目的。而歸來人民所乘之船舶。即爲中立國者。交戰國一方之軍艦。得於公海拿捕之。蓋其乘員等。以戰時禁制人。其船舶輸送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故也。又其船主或船長。不知其所乘之人。爲戰時禁制人。而輸送之時。其船舶雖免捕獲。戰時禁止人之乘客。則捕爲俘虜。此等之制裁。以其船舶輸送戰時禁制人之行爲故也。決非以中立國船舶之本國。有中立義務違反行爲也。又中立國之一個人。任意加入交戰國軍隊。其本國不因之爲中立

義務之違背。又有同一之理由。其中立國人民。在其本國以外。供給兵器彈藥等於交戰國。或貸付船舶。或賣渡之。本國亦毫不任其責。前已說明也。

不論戰時與平時。國家對於外國人。不負軍事上之負擔。國際法上之大原則也。惟不能使其負擔者。包含一身上與財產上。一切之軍事負擔。此事往往有以條約而定者。然中立國人民。任意購入交戰國發行之公債。其本國無制止之義務。因而人民之購入之者。不問其有援助交戰國之意思與否。其行爲。毫不爲違法。唯英國人斐利母亞氏反對之。其反對說。現時無有認之者。但中立國國家。購入交戰國公債。則必爲中立違反也。中立國違反其中立義務時。當受如何之制裁耶。尙無一定法則。或有交戰國之一方。以其爲敵之同盟國而攻擊之者。或有使其爲賠

償損害者。或有僅以謝罪而了事者。要之以其違反之程度。及外交上之政策如何而定之。國際法上無一定標準。却而不能求其存在也。千八百六十二年美國南北戰爭時。屬於南軍之巡洋艦亞刺巴馬號。於英國製造之同戰爭中。出發英國在英國領內武裝而從事戰爭。遂捕獲北軍之商船七十餘艘。因之于戰爭終了時。美國政府對於英國。以不制止其出發。為中立義務違反。而要求損害賠償。遂締結有名之華盛頓條約。同條約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設涅巴仲裁裁判所之判決。遂英國對於美國賠償千五百五十萬弗云。

次論對於中立國人民所有貨物交戰國之權利。

敵船內敵國人民之貨物。必沒收之。無論矣。若在中立國船舶。中立國人民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或有破壞封鎖之目的者外。以不可

憲法

日本法學博士 清水 澄 講述

法政大學留學 福建 俞 亮 公筆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討究國家之原理。原屬國家學之範圍。然與憲法有密切之關係。故欲學憲法者。須先知國家之意義。

國家意義學說紛如。未有定說。略陳如左。

一 國家者事實也。

二 國家者人民之團體也。蓋古代人民逐水草生活。領土未定。不恒其居。僅以人民之集團為國家之要素。未以土地為必要也。

三 國家者特定之土地也。此說視前說稍進，蓋原於中古時代之思想也。中古時代統治權與土地所有權同視，故以特定土地爲國家，視爲人民土地之從物。

四 國家者有機體也。此說爲伯倫知理所唱，取有機體以譬國家，是唯譬喻耳，固非法理上之說明也。

前揭四說皆非確論，試舉今日學者以爲至當之定義於左。國家云者，以一定土地爲基礎，且以權力所統一人民之團體也。依此定義分析說明之。

第一、人民。國家之生存必以人類之團結爲前提，其人類之數不必要多數，苟得作團體則足矣。

第二、土地。國家以土地爲要素之團體，其與公共組合異亦在此。然爲國家基礎之土地，勿論廣狹大小，苟不爲他國統治權所侵

入者，即爲自國之領土。昔之雅典以數方里之市府執希臘之牛耳，是不問其廣狹大小可知矣。

第三、權力。無論何國皆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別，使上無統率之人，

下無服從之德，各擅己欲，勢必呈於無政府之狀況，故必有權力者首出乎上，使全國之人悉受治於統治範圍之中，以作一種政治的組織者也。

各地方之自治團體亦一權力團體也，且有土地爲之基礎，似與國家無異。然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力由國家之權力分岐者，故不能如國家權力之獨立不羈也。

第二節 國家與統治權

國家與統治權之關係如左。

第一說 國家者統治權之主體也，此說復分爲二：

憲法

甲 國家者統治權之主體也。君主者亦統治權之主體也。故國家即君主也。

此說之大意謂國家者自一切之權力獨立行於國家上之統治權也。夫既以國家爲統治權。即可謂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矣。然自他面觀之君主亦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國家即君主也。

乙 君主者國家之最高機關。國家統治權之主體也。

此說之大意謂統治權最高無限者也。若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則立憲國君主行使統治權也。常受限制。豈不與統治權主體之性質相容耶。故君主僅得謂之曰國家之最高機關。其統治權之主體。必不得不不國家。要之甲乙二說雖有區別。其於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相一致。抑國家者權力之結果也。若解統治權之主體。可謂謬論也。

第二說 國家者統治權之客體也。

此說爲查得所唱曰。國家者土地及人民也。然僅以土地人民解國家與今日所謂國家之意義不合。然與日本憲法其義稍同。日本憲法第一條曰。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是以日本帝國爲統治之客體。而日本天皇即統治之主體也。

第三說 國家者統治關係也。

統治關係云者統治者統轄服從者之關係也。國家者即指此統治關係而言。故國家不但非權力之主體。無意思無人格者也。雖然。現今之國家有財產。有國債。若以此義解之。實與現今國家之觀念不能相容。且日本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所謂國家之語亦不能解也。

人格云者，謂可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欲研究國家有人格與否，當先知國家之意義。前不云乎？國家者，以權力統一之團體也。換言之，有君主統治權之作用。而後始成國家。是權力之主體爲君主。而非國家也。國家既非權力之主體，其無公法上之人格也可知。然就財產上之關係論，各國無不認爲有人格者。何則？國家亦有財產，有國債，有與私人一切之契約之能力。故國家於財產關係上，謂爲無權利義務之可爲主體能力也。勢必不能。所謂國庫國債，即由此財產關係而生者也。日本憲法第六二條第六六條

關於國家之目的之學說亦多。茲略舉其二三。本意欲其宗旨同一日
第一說國家之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存立。凡出於斯以士與人民職
為國家非為人民而存立。乃人民為國家而存立者也。人民既為國

家而存立無妨以人民爲芻狗而供國家犧牲之用鑒之現世法理其不合理不須曉曉也

第二說，國定雖爲人民而存立，而其目的，專在防禦人民之危害。至若謀人民之福利，則教會任其責，非國家可干與者。國家之任務，

不過僅防制人民之危害耳。所謂警察主義是也。此說行於宗教極盛時代。至於今日。無道之者。第三說。國家之目的。以積極論。則在謀人民之福利。以消極論。則在除人民之危害。合此二者。國家之目的始全。現今各國法制。皆採此主義。日本亦則此主義。

第二章 憲法の編纂と東洋調査立憲機關の設置
第一節 憲法成立之歴史 西條公輔、日本立憲

二、日本は日本憲法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發布先是明

治元年三月十四日。日皇御紫宸殿。率公卿諸侯。祭天地。誓神明。宣布告諭五條。其第一條曰。廣開會議。決萬機於公論。是爲日本立憲政體之先機。四月。置議事取調局於東京。調查立憲制度。二年三月。改設制度寮。調查如故。七年。因副島後藤板垣諸參議獻言。民選議院設立之議。設憲法取調委員。調查各國憲法。八年四月十四日。特宣勅語。設置元老院及大審院。厥後凡發布法律。必經元老院議決。大審院爲民事刑事裁判機關。是日本立法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始也。亦即今日立憲政體之基礎也。九年九月。日皇召元老院議長有栖川親王。命元老院調查憲法。以明年有戰爭而止。十一年。命設府縣會。爲國會開設之豫備。十三年。希求開設國會之士咸集東京。輿論沸騰。十四年。乃下國會開設之詔。十五年。派伊藤參議赴歐洲調查各國憲法。伊藤歸國。旋置制度取調局。專爲立憲制度實施之準備。

十八年十二月。改革制度。內閣之組織自茲始。二十一年。置樞密院。討議憲法草案。明年紀元節。即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遂發布即現行之日本帝國憲法也。

二、英國 英國雖未有成文憲法。其萌芽最早。歐美各國皆爲模範。其制定方法。改正手續。與他國大異。蓋因大部分由慣習法而成。非以憲法之名發布者也。其中如大憲章 (Magna Charta) 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 人身保護律 (Habeas Corpus Act) 權利宣言 (Bill of Right) 等。雖有成文。然皆君主與貴族及人民約定之條例。未嘗以憲法發布之。式頒布之。故與各國憲法大異其趣。所謂大憲章者。千二百十五年。英國貴族迫約翰王所定。其主要二條。謂徵納租稅。非得納租稅者之同意。不得強爲徵收。凡人民非依由同等人民所組織裁判。而定不得擅處以禁錮罰金等刑。所

謂權利請願者千六百二十八年所裁可者也。大旨謂無論何人，非經國會之認允，不得徵收金錢，無論何人，不明示理由，不能擅行禁錮兵士，非經人民之允許，不得宿泊其家，平時不得設委員用軍律以處罰人民等是。千六百七十九年，人身保護律成，蓋人民恐遭不法之禁錮，因保護身體自由，逼國王而定者也。千六百八十八年，議院廢斯秋亞的王家，迎維廉三世立之，乃定權利宣言，以限制國王之權，限確保國會之權利。此宣言規定大憲章以來之習慣，其他憲法之要旨，今撮其大要如左：(一)國王非經議院之承諾，不得以專權變更廢止法律。(二)非得議院之同意，不得以國王之特權濫課租稅。(三)人民有訴請於國王之自由。(四)有選舉議員之自由。(五)議員在議院內有言論之自由。(六)宜於定期開議會。(七)宜設陪審官之制。

右舉七條，乃其顯著者，其全文凡十有三條，自是而後，英國之立憲政體，乃漸進於完美之域矣。當此時，歐洲諸國若法若普若奧，皆謀中央集權，行專制政治，獨此島國之立憲政治，臻茲美備，可謂奇矣。而英人亦不自知其憲法之美，至法人孟德斯鳩著一書，稱謂法之精神，力陳三權分立之善，宣佈立憲政體之美，多引英之制度為例。而後英人始知之，亦又奇矣。諸國議會開設後，國權向外之發展，往往流於因循，而英國獨依國會政治，能握世界海上權而不陷其弊，可謂奇矣。

三、美國 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三州之聯合殖民地，自英國獨立，始組織聯合政府。凡各邦內政之事，各邦自治之開戰媾和及通商重大事件，屬聯合政府理之。聯合政府者，以十二人組織之議會體也。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經十三洲殖民地人民議決，

宣布爲獨立之聯合千七百七十九年更制定聯合條款(Cedarah on Article)以經營公共之利益處置公共之事項但此尙不過各州之結合未成爲國家也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各州之委員組織議會推華盛頓爲議長議決現行憲法草案且經十三州中九州之同意遂定爲有效之憲法迨後爲批准憲法復召集議會其表同意者更占多數於是合衆國之憲法成立矣

四

法國 千七百九十一年當路易十六世之末期法國始制定憲法以盧騷民約說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爲基王權漸衰國權大半移在國民掌握中千七百九十二年竟廢王位行共和政治千七百九十三年憲法始成所謂民約憲法者是也此次憲法經國民批准而發布凡百四十有四條其中要點如立法部以國民選出之代議士組織之行政權屬於議會所選出二十四名之委

員理之而未至實施而止更發布三百七十七條之新憲法此新憲法亦經國民批准仍爲民約憲法其與前憲法異者立法機關以元老院及五百名代議士組織之行政權由議會選出五名之提克達安(Dictator)執政官統理之及千七百九十九年那破崙一世得勢因謀行政權之擴張復發布成於九十五條新憲法奪去立法院之法律發案權歸行政府之掌握其行政權則廢提克達安而以議會選出三名之孔沙(Congre)統領代之那破崙自爲孔沙長孔沙之任期初定爲十年千八百二年改爲終身任期千八百四年更廢止之改正憲法戴那破崙爲皇帝自是每改正憲法一次即縮小立法院之權限一次迄千八百十四年立法院徒擁虛名純然爲獨裁政府那破崙去位路易十八世立採立憲君主制頒布憲法七十六條國權屬君主一人立法機關以上下二

院組織之上院議員由世襲貴族及國王勅選者終身任之下院議員以納稅多額之人選舉之其法律發案權仍獨屬君主千八百三十年廢此憲法沙爾十世立踰憲法上所確定之權限發勅令停止出版之自由且變更選舉法國民大譁遂釀革命逐沙爾迎立路易腓立旋改訂憲法法律發案權歸諸議會議會之權力稍恢復矣千八百四十八年第三革命起復設共和政體即由普通選舉法所組織之議會又制定憲法百十六條此憲法類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議會爲一院制且因歷來經驗知行政權不可委於議會故立大統領以掌握之大統領任期十年不得再選千八百五十二年那破崙三世得勢又頒布新憲法五十八條係規倣千七百九十九年那破崙一世之憲法制定者也千八百五十二年改共和政治爲帝國那破崙三世遂漸失人望欲謀收攬

人心千八百六十九年又改正憲法稍增議會之權力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法軍敗北乃亦建立共和政治以維持之行普通選舉法選出代議士組織國民會國民會專司改定憲法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始發布之即現行憲法也其大綱凡三(一)國家權之組織(二)元老院之組織(三)國家權相互之關係

五、普國 南德意志諸邦千八百二十年間模倣法國千八百四十年之憲法制定之北德意志各邦千八百三十年間激於法國第二次革命始制定憲法最遲者經法國第三次革命千八百四十八年乃遲之無可遲而普魯士憲法遂於是時制定矣普國千八百六年與那破崙戰敗後領地大蹙經斯丁(Sardinia)之計畫欲大改革國家之組織制定憲法設立國會然因保守者衆策不果行僅將歷來所有之州會稍擴權限而已千八百四十年又召集

州會之聯合會。斯時法國革命之風潮達於極點。普國人民自不能僅以州會之聯合爲足。於是乎王不得已乃使聯合會選出憲法制定會之代議士。其憲法案由政府起草。付國民代議會。議決不協政府解散國民會。至千八百四十九年。普王乃欽定憲法。召集國民會而議之。又不協再解散。至後乃本假定憲法案上之緊急命令權。以勅令制定選舉法。本選舉法召集代議士而申議之。其議始決。而普國之現行憲法始發布矣。其憲法多模倣比國憲法。是君主國之憲法。尙含有民主的分子者也。

六 德國 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戰爭後。北德意志各邦與南德意志各邦結合。聯邦條約。戴普王爲德意志帝。召集議會。制定德意志帝國憲法。此憲法乃以千八百六十七年北德意志聯邦憲法爲基礎。北德意志聯邦之憲法。當普奧戰爭後。北德意志各邦。

推普魯士爲盟主。其憲法由普國自定。普國制定後。經北德意志各邦之委員議決。更經各邦選出之議員議決。而後發布者也。

七 比利時 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離荷蘭獨立時。即制定憲法。其憲法以國權在民說爲基。全國人民。無階級之別。無論何人。皆可爲上下兩院之代議士。

八 荷蘭 荷蘭憲法。千八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制定。千八百十七年改正之。

九 奧大利 奧大利憲法。千八百四十九年制定。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發布。其憲法由六典章而成。

十 西班牙 西班牙憲法。千八百九年制定。千八百三十七年。千八百六十九年改正。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

十一 葡萄牙 千八百二十六年發布。千八百五十二年。千八百

八十五年千八百九十五年增補之。
 十二、意大利 千八百五十四年制定。
 十三、希臘 千八百六十四年制定。議會採一院制。
 十四、瑞典 千八百九年。發布憲法。千八百十年。發布王位繼承法。千八百十二年。發布出版自由法。千八百十五年。發布與諾威合併法。千八百六十六年。發布議院改正法。
 十五、那威 千八百十四年發布憲法。
 十六、丁抹 千八百六十六年發布憲法。千八百七十九年千八百八十四年改正之。
 以上所述諸國外。尚有布爾加利亞。千八百七十八年發布憲法。羅馬尼亞。千八百五十九年發布憲法。塞耳比亞。千八百八十二年發布憲法。

◎ 注意

從來掲載覽博士之憲法講義因同博士公務多端不有
 遑校閱以清水博士之憲法講義換之讀者請諒之

雜 錄

○漢字統一會之創立 漢字問題非獨爲日本之問題與支那朝鮮當俱議之問題也如其字數平素不多用者刪除之又假令不見於從來之字典中者方今所慣用者加之。以整理三國共通文字爲宗旨。日本漢文學者及教育當事者等。胥謀而設立漢字統一會。盡力於達其所志。其會則如左

一、本部置東京支部置於支那及朝鮮之主要都市。
 二、選擇現今三國必須普通漢字凡六千字。施各國音韻及訓註。以編制字典。
 三、推戴三國鉅公中文德顯著者各一人爲總裁。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過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
之清助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歛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之處

四國為會員者須以記載住所名姓及業務之種類之入會通知書通知之。
○清國之阿片輸入額 阿片戰爭以來由英人輸入於清國之阿片總額實二十
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噸此金額約二十六億五千八百二十七萬元也云與此金額
並失生命者果幾何。
○獨身稅 南亞爾然丁共和國課獨身者以稅蓋因國人口增殖今見其獨身
稅法三十歲未娶之男子每月不可不納付拾弗三十五歲尚未娶者更增加拾弗未
娶四十歲以上五十歲者每月四拾弗其五十歲以上七十五歲者六拾弗而達七十
五歲以上則減為二十八弗至八十歲全免之云。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六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日本來申郵費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內地郵費	四川雲南貴州等省郵費	在校外生月謝金
全四冊年	廿四冊年	二七角元	四二角分	八四角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前納金五拾錢
每零冊唐		三角	一分	二分	六分	二一分角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結屋町七番地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七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柳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手販賣